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114)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投资期限为 8+2 年，可延期两次。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 7.7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投向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科创基金”）。投资标的主要投向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的产业战略。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长江养老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苏昱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7.7 亿元，长江养老依据《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计划管理费按本公司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08% 年费率计提。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委托管理费实行按日计提、投资收益取得后即时结算的方式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正式签署《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8+2 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根据太保寿内报【2019】70 号审批通过的 2019 年投资分级授权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配置。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通过该项投资计划。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